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慶祝 128 周年校慶

紅樓大觀—創意園遊會實施辦法

- 1、宗旨：發揚愛校精神，凝聚團結合作向心力，增加歡樂氣氛。
- 2、時間：12月5日(六)10:00~14:30
場佈 10:00~10:30 園遊會開始 10:30~14:00 場地復原 14:00~14:30。
- 3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各班。
- 4、地點：可選擇於原班教室或戶外帳棚設攤，帳棚位置抽籤決定，位置包括司令台兩側、自強樓前空地、夢紅樓前空地等。選擇帳棚者可選擇自備桌子或租用長桌兩張(自行負擔長桌兩張租金 360 元)。帳棚主要由民間單位贊助，帳篷與桌子若毀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5、園遊會調查：高一和高二各班於 11 月 6 日(五) 16:00 前填妥調查表交給訓育組楊老師。
- 6、設攤內容：
 1. 可展現各班創意及活力之各項動靜態活動。
 2. 用電用火規範：不得使用學校電力進行烹煮，亦不可將電力延伸至教室外，若需烹煮食材請使用卡式爐，並鋪墊隔熱物。勿在桌椅上直接使用木炭烤盤，並請避免油炸等較高危險烹煮行為，公物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，務必注意安全，請導師協助嚴加督導。
 3. 各班攤位不得直接販售含商標之商品、亦不得有校外商店直接進駐營利。
 4. 各班如欲設置遊戲活動，應避免危險行為，務必注意自身及賓客人身安全。
- 7、準備工作：
 1. 園遊會說明會：11 月 4 日（三）12:00 於綜合教室(一)舉辦園遊會負責人會議，所有負責人皆須親自出席。
 2. 12 月 4 日（五）放學後，教室開放供同學進行環境布置與相關道具準備工作至晚上 20:50，所有留校布置的同學一律須於 21:00 前離開，以利保全設定與校園安全。
 3. 宣傳單張貼前需事先至學務處訓育組核章完畢始可張貼，張貼位置僅限於公告欄及各班攤位範圍，以避免校園過度髒亂，並應於 12 月 5 日（六）14:00~14:30 自行將宣傳單拆除，教室、棚架回復原狀。
 4. 各班佈置時不得拆卸教室內電器設備及門窗。
- 8、獎勵：
 1. 【最佳創意獎】、【最佳團隊精神獎】及【最佳人氣獎】每年級各一名，並由學務處統一簽報獎勵。
 2. 【最佳創意獎】頒發獎狀及禮券 2000 元，負責人記小功 1 次、協助同學各記嘉獎 2 次。
 3. 【最佳團隊精神獎】與【最佳人氣獎】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，負責人記嘉獎 2 次、協助同學 4 名各記嘉獎 1 次。
- 9、注意事項：
 1. 因帳棚數目有限，匯集報名需求，若超過安排之帳棚數，以抽籤處理。
 2. 為響應環保，請減少環保餐具的提供與使用，自備環保餐具。
 3. 選擇於班級教室設攤者，若須向其他班級借用教室設攤，報名表須經兩班導師簽名。
 4. 各班必須依規劃之地點設攤，不得再擅自更換或私自設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 5. 各班請發揮團隊活動精神、全程確實分工（佈置、總務、攤位、復原工作等）。
 6. 活動當日請各班攤位務必安排專人負責財物保管，個人之貴重物品亦請隨身攜帶。
 7. 為維護環境、場地之整潔，佈置時以不破壞桌椅、拆除後不留下痕跡為原則。
 8. 12 月 5 日(六) 14:30 開始檢查各班攤位整潔。
 9. 毀損學校公物者，除通知家長及依規定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 10. 場地復原負責人必須檢查合格後始可離開活動地點。
 11. 攤位名稱嚴禁暴力、歧視、仇恨等負面或爭議性內容，字數需在中英數字含標點限 16 字元內，學務處保留修改權。
- 10、經費：需求經費由校內經費與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11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28 周年紅樓大觀－創意園遊會【高一調查表】

班級	攤位名稱	導師簽名	
一年_____班	(中英數字含標點限 16 字元內，嚴禁暴力、歧視、仇恨等負面或爭議性內容)		
攤位位置	預定內容	參與人名單 字跡務必工整	
☐ 於班級教室設攤 (□原班教室 □借用他班教室： 年 班) ☐ 於室外帳棚設攤 (□不租桌子 □租用長桌兩張 360 元) ※帳棚位置抽籤決定，租用長桌二張 360 元，多退少補，請與本報名表一起繳交。 ※原班導師簽名： ※借用班級導師簽名：	請逐一條列 (如商品項目、遊戲名稱)	座號	主要負責人姓名
			須出席園遊會說明會 11/4 (三) 12:00 綜合教室(一)
		座號	協助同學姓名
			1.
			2.
			3.
			4.
			5.
			6.
			7.
	8.		
座號	場地復原負責人姓名		
	場地復原負責人必須檢查合格後始可離開		
※【預先調查】校慶雨備代表-各班至夢紅樓展演廳參與開/閉幕活動名單： 若 12/5 活動當天遇下雨，各班須派 4 位同學擔任雨備代表			
座號 1	姓名 1	座號 3	姓名 3
座號 2	姓名 2	座號 4	姓名 4

- 本表請於 11 月 6 日 (五) 16:00 前交至訓育組楊家綺老師。
- 若有須與其他班級交換攤位位置者，須於報名前經兩班級負責人與導師同意，並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後，報訓育組備查。

128 周年紅樓大觀－創意園遊會【高二調查表】

班級	攤位名稱	導師簽名	
二年_____班	(中英數字含標點限 16 字元內， 嚴禁暴力、歧視、仇恨等負面或 爭議性內容)		
攤位位置	預定內容	參與人名單 字跡務必工整可辨識	
☐ 於班級教室設攤 (☐ 原班教室 ☐ 借用他班教室： 年班) ※原班導師簽名： ※借用班級導師簽名： ☐ 於室外帳棚設攤 (☐ 不租桌子 ☐ 租用長桌兩張 360 元) ※帳棚位置抽籤決定，租用長桌二張 320 元，多退少補，請與本報名表一起繳交。	請逐一條列 (如商品項目、遊戲名稱)	座號	主要負責人姓名
			須出席園遊會說明會 11/4 (三) 12:00 綜合教室(一)
		座號	協助同學姓名
			1.
			2.
			3.
			4.
			5.
			6.
			7.
	8.		
座號	場地復原負責人姓名		
	場地復原負責人必須檢查合格後 始可離開		
※【預先調查】校慶雨備代表-各班至夢紅樓展演廳參與開/閉幕活動名單： 若 12/5 活動當天遇下雨，各班須派 4 位同學擔任雨備代表			
座號 1	姓名 1	座號 3	姓名 3
座號 2	姓名 2	座號 4	姓名 4

- 本表請於 11 月 6 日 (五) 16:00 前交至訓育組楊家綺老師。
- 若有須與其他班級交換攤位位置者，須於報名前經兩班級負責人與導師同意，並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後，報訓育組備查。